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处理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的规定，现对申请处理申报编号为 610020405045B 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分宗定界”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10 天内（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映，联系电话：36983318、17322270507，联系地址：坂田街道执法队 102 室。



坂田街道查违办
2019年10月15日